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驗證費用補助方式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農業部漁業署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7樓
- (三) 聯絡人：朱職務代理
- (四) 電話：02-23835786
- (五) 傳真：02-23838950
- (六) 電子郵件：hsiangmei1001@msl.f.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無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無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

考量實務執行上於原公告期限後常有剩餘名額，為提升補助資源運用效率及補助效益，提早公告補助期間及補助名額，以嚴守補助方式之公告期限內完成公告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8條第1項規定「農產品經營者得自願參加驗證，並依第四條規定公告之國內特定農產品之類別及品項，與驗證機構約定實施驗證。必要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其驗證費用，補助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。」。農業部漁業署配合政策持續推動產銷履歷制度，鼓勵農產品經營者取得產銷履歷驗證，強化養殖水產品之可追溯性，提升水產品安全及維護漁業生產環境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